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纳米比亚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换文

纳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纳米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根据外交部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97）部领五字第4号照会关于纳米比亚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纳米比亚共和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协议事，谨代表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寻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纳米比亚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顺致最崇高敬意。

纳米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〇年八月九日于北京

中 方 复 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纳米比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〇年八月九日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纳方来文，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于北京